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金鐘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andyy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22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4.odt、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5.odt、

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6.pdf、376735100E_1140122567_ATTACH7.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採購作業」國中上、下學期及國小下學期各版本單價表等資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9日南市教永字第11416768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採購案已於114年7月10日完成決標公告，並與各承攬商簽訂「114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契約」，惟因真平企業有限公司及康軒文教事業有限公司就部分標的提出修訂版之申請，爰業於114年12月4日完成契約變更作業。
- 三、依前揭契約第5條第2款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本案所稱之「廠商」係指得標廠商，相關請款憑證（統一發票）均應由得標廠商依

教務處 114/12/16 17:32



1140008325

有附件

法自行開立。

- 四、次依前揭契約第12條規定略以：「本案分上、下學期2批交貨，由全國各訂購學校分批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經全國各訂購學校首長核可後，得採書面驗收。」。
- 五、請各校確依上開期限與契約規定辦理，而教科書驗收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紀錄留校自存。
- 六、檢附各版本單價表、財物契約（稿本）、各廠商契約用印之封面與封底資料、教科書驗收相關文件等電子檔1份，並同步公告於「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站（<https://read.moe.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